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及  
延長最後期限**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a)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通函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第二份公佈**」)；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寄發(「**第三份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